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程 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 专家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我区对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的统一领导、管理科学、协调有序，确保在突发事件时，各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最大程度上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深圳市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预案》《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实际，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库建设方案》，现予以印发实施。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5月11日

(电子)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库建设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应急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提高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能力，满足我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深圳市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预案》《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专家的主要职责

本方案所称的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不含交通、水务、通信、轨道等工程。

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我区建筑工程方面各类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应急抢险指在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战争破坏等原因，导致在建或已建建筑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隐患后，实施的一种减小事故损失、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二、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专家库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深化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规划，逐步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行、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工作机制，

根据建筑领域突发事件的特点，依托龙岗区辖区内施工企业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承担龙岗区建筑工程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任务。同时依托企业高技术人才和社会高技术人才构成的抢险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意见，以全方位满足我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管理，完善应急抢险队伍的管理措施，按照全区统一标准，结合专业分类组建，形成统筹协调、全区一盘棋的格局，坚持“主动预防、严格管理、提高能力，积极抢救”的工作原则，夯实应急抢险队伍基础，认真做好应急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人员培训、物资储备、装备完善、训练操练、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组织机构

为加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决定成立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领导小组，由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质安站、局办公室、法规科、建管科、质量科、安全科、房安科、勘建科、造价站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具体负责指导协调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专家库的配置结构

（一）队伍结构组成

序号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数量（支）
1	建筑工程	一级及以上	2
2	市政工程	一级及以上	1
3	地基基础工程	一级及以上	1
4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级及以上	1
5	工程检测综合类	省级及以上	2
合计			7

（二）专家库结构组成

序号	专业类别	职称	数量（名）
1	道路与桥梁	高级	2
2	建筑	高级	4
3	结构	高级	5
4	岩土	高级	6
5	市政	高级	4
6	工程机械	高级	1
合计			22

五、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入选条件

（一）应急抢险队伍入选条件

1. 各企业要设置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应急抢险队伍的组建、人员任命，有明确的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抢险指挥、协助、协调体系。

2. 各企业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编制综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手册、指南，在组织、程序、措施、资源等方面要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系统应急预案体系。

3. 各企业在龙岗辖区内进行施工建设活动需 5 年以上。

4. 各企业需配备工程机械车辆、电气电焊设备、注浆设备、抽水设备、发电设备、通信设备等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同时，需配备一定的手套、口罩、雨鞋、安全绳、手电、雨衣、担架、防毒面具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

5. 工程机械设备是租赁的，要有与租赁设备企业签订意向合同，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优先租用相应设备。

6. 在接到应急抢险指令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物资、设备到达指定位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二）龙岗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及人员配备标准

各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以下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做好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并应当具备处置工程坍塌、基坑坍塌、脚手架垮塌、设备倒塌等类型工程抢险工作的能力。

龙岗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物资储备标准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单位	所有权

1	安全防护	通用	安全帽	玻璃钢安全帽	50	顶	自有
2			安全带		5	套	自有
3			安全鞋	迷彩解放鞋	50	双	自有
4			水靴	40~44 码	50	双	自有
5			雨衣		50	件	自有
6			防护服	抢险救援服	50	套	自有
7			加厚贴胶手套	防酸碱型	50	付	自有
8			加厚口罩		50	个	自有
9			氧气面罩		50	付	自有
10		电焊	电焊手套		2	付	自有
11			电焊面罩		2	付	自有
12	工程设备	岩土	推土机	中型（80 马力及以上）	2	台	可租赁
13			挖掘机	铲斗容量 0.5m ³ 及以上	3	台	可租赁
14			装载机	铲斗容量 0.7m ³ 及以上	3	台	可租赁
15			压路机	中型（6~10T）及以上	2	台	可租赁
16			蛙式打夯机	生产率 12.5m ³ /h 及以上	2	台	可租赁
17			破碎机		1	台	可租赁
18			风镐		2	台	可租赁
19			锚杆钻机		2	台	可租赁
20			注浆机	7L/ min 及以上	1	台	可租赁
21			砼喷射机		2	台	可租赁
22			水工	抽水机	15m ³ /h 及扬程 50m 以上	10	台
23		潜水泵		30m ³ /h 及扬程 50m 以上	10	台	可租赁
24		水车			1	台	可租赁
25		起重	汽车吊	25T 以上	2	台	可租赁
26			叉车		1	台	可租赁
27	牵引	拖车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2	台	可租赁	

28		通风	鼓风机	中压: 1000Pa < H ≤ 3000Pa	2	台	可租赁	
29			通风机	中压: 1000Pa < H ≤ 3001Pa	2	台	可租赁	
30			强力风扇		2	台	可租赁	
31		测量 测试	气体测定器		1	台	自有	
32			万用表		1	台	自有	
33			水准仪		1	台	自有	
34			全站仪		1	台	自有	
35		其它 机械	电焊机		5	台	自有	
36			切割机		3	台	自有	
37		器材 工具	起重	手动葫芦	2T*3m、2T*2m、3T*2m	5	台	可租赁
38				电动葫芦	2T*3m、2T*2m、3T*3m	5	台	可租赁
39				索具	φ12-φ20	5	套	自有
40	千斤顶			1T、2T、8T、16T、50T	5	个	自有	
41	撬棍			φ25	5	个	自有	
42	破碎 紧固		手锤	5磅、6磅、8磅	5	个	自有	
43			氧焊气割机		1	套	自有	
44			电钻		2	个	自有	
45			潜孔钻	钻孔直径: 80-120mm	1	套	自有	
46			电锯		3	个	自有	
47			油锯	标准导板尺寸: 20寸	3	个	自有	
48			断线钳	12寸及以上	1	个	自有	
49	液压剪		1	个	自有			
50	梅花扳手	17/19 19/22 22/24 (可同规格活动扳手替代)	10	个	自有			
51	消防	灭火器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5公斤以上	50	个	自有		
52		消防桶	铁皮制, 上边直径:27cm 下边直径:19cm 总高:22cm	10	个	自有		

53			消防板斧	长度不小于 810mm 的消防平斧	10	把	自有
54		通信 广播	对讲机		5	套	自有
55			扩音器（喇叭）		5	套	自有
56		照明 用电	手电筒		10	个	自有
57			矿灯		10	个	自有
58			探照灯		10	个	自有
59			防水灯		5	个	自有
60			应急灯		5	个	自有
61		普通 五金 工具	钉子		1	箱	自有
62			砂轮切割片		20	片	自有
63			镐	单头、十字镐	5	把	自有
64			铁桶		10	个	自有
65			铁锹（含短柄）		10	个	自有
66			月牙（三角）铲		5	把	自有
67		救援	担架		5	付	自有
68			药箱		2	个	自有
69			救生绳		2	条	自有
70		警示 警戒	疏散指示棒		5	根	自有
71			警戒带		5	盘	自有
72	工程 材料	绳索	钢丝绳（钢绞线）	φ 14~20mm（含相应绳夹）	200	米	自有
73				其他绳索	白棕绳直径不小于 20mm 或破断拉力等同的尼龙绳、麻绳等	100	米

74	防水 防雨 抢修	帆布		500	m2	自有	
75		快凝快硬水泥		5	吨	自有	
76		临时 建筑 构筑 物	型钢	工字钢 16#、18#、22#等	20	吨	自有
77			钢板	4~12mm	2	吨	自有
78			钢板桩	拉森	20	吨	可租赁
79			水泥		20	吨	自有
80			砂		100	吨	自有
81		石		10000	方	自有	
82		防洪	麻袋		200	个	自有
83			编织袋		200	个	自有
84	土工布			500	m2	自有	
85	铁丝网			500	m2	自有	
86	动力 燃料	配电箱		2	套	自有	
87		配电	电工工具包	含尖嘴钳、螺丝刀、电工刀、测电笔以及断线钳、紧线钳等	1	套	自有
88		橡胶电缆线		200	米	自有	
89		发电	发电机		2	台	自有
90		气源	空气压缩机		1	台	自有
91			乙炔发生器		5	个	自有
92			工业氧气瓶		5	个	自有
93	交通 运输	手推车		10	辆	自有	
94		自卸车		5	辆	可租赁	

95		搅拌车		5	辆	可租赁
说明： 1.所有权一栏中为“自有”的表示该项物资或设备所有权归企业所有且为必须配备项；2.所有权一栏为“可租赁”的表示该项物资或设备可为企业租赁且为必须配备项，但应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时调用到位；						

（三）抢险应急专家入库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派、作风务实。

2. 热心深圳建设事业，熟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标准，具有从事建设事业的相关经历。

3. 具有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具备市级以上大型建筑建设经历者优先。

4. 本领域 10 年以上持续工作经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身体健康、没有受到过刑事和党纪政纪处分。

六、应急抢险队伍及抢险应急专家申报材料

（一）应急抢险队伍申报材料

1. 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申报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应急抢险领导班子情况，企业应急抢险主要机械、设备、物资装备情况，企业应急抢险人力情况，企业应急抢险制度措施情况；

2. 应急抢险组织机构；

3. 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4. 应急抢险预案；

5. 应急抢险培训、演练方案；

6. 应急抢险机械设备租赁协议（若有）；

7. 其他材料。

（二）抢险应急专家申报材料

1. 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专家申报表；

2.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七、应急抢险队伍及抢险应急专家推选程序

1. 在龙岗区辖区内所有建筑施工企业中进行筛选；

2. 考察推荐企业；

3. 组织企业申报；

4. 审核申报材料；

5. 报请局领导小组审定。

八、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的管理

1.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与各应急抢险队伍签订协议书，明确各应急抢险队伍职责。各应急抢险队伍要建立队伍人员花名册，并每月更新人员名册。

2. 各企业应设置应急抢险队伍备勤机制，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应急装备、设备和车辆以及人员随时待命，接到救援命令后，迅速开展应急抢险行动。

3. 各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接到应急抢险指令后，按照专家在先，队伍在后的原则，抢险应急专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研究分析情况，并提出科学处置方案。应急队伍紧急集结并赶赴

事发现场后，根据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4. 各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应服从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程序开展应急抢险行动。

5.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应根据潜在事故的性质和后果分析，协助各应急抢险队伍合理配备应急抢险所需的各种救援机械设备、监测仪器、物资、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物资等，建立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

6.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定期开展应急抢险队伍人员、应急抢险设备及物资情况自查，及时更新相应台账。应急抢险队伍应确保应急设备、装备和车辆运行正常。

7.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应协助各应急抢险队伍制定训练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应急知识学习、救援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等。

8. 各应急队伍应按照制定的应急训练、演练计划，做好训练和演练记录和台账，及时总结训练、演练实际效果，持续改进应急抢险工作。

九、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与征用

根据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的特点，我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物资应坚持形式多样、节约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样化储备方式。

一是通用性设备物资以企业生产储备为主，平时集中储备在企业设备物资基地或分散储备在企业建筑工地，但需确保可供随时征用，优先保障应急抢险使用。

二是部分特殊设备物资或大宗物资，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协调区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集中储备。

三是与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社会物资储备机制，保证特别重大紧急情况下，大宗设备、物资的快速征用。

四是对有关应急企业和社会设备物资的征用，实行“先征用、后结算或补偿”的办法。

十、应急抢险队伍及抢险应急专家库建设经费来源

（一）日常管理费用。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政府组织的建筑工程应急抢险演练、培训、设备、物资管理以及应急抢险队伍日常演练、设备、物资储备经费补贴等费用，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纳入本级部门预算，并申报区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二）应急抢险费用。应急抢险队伍实施具体应急抢险行为发生的现场消耗费用，先由企业自行垫付，事后本着合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专门的工程（工作）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作出经费预算，经造价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申报解决。

十一、应急抢险奖惩机制

（一）政策扶助。对入选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的企业在资质资格申请、招标投标、评奖优先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二）诚信加分。对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抢险队伍，给予诚信加分，计入企业信用得分。

（三）责任追究。对于敷衍塞责、讨价还价、拒绝承担应急抢险任务或执行应急抢险任务不力的队伍和专家，按照相关程序清除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应急专家库，并作不良行为记录，录入诚信系统。

十二、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企业加入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
- 二、本表应用计算机打印。
- 三、本表应如实逐项填写有关情况。
- 四、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
- 五、本表填空处如无内容填写应用“无”表示。
-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297）纸。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经济类型		在深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主项资质		资质等级	
企业增项资质	1.	资质等级	
	2.	资质等级	
	3.	资质等级	
	4.	资质等级	
	...	资质等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企业经理		技术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人。其中：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企业主要自有设备	台（件）。	劳务工年末人数	人。

二、企业应急抢险领导班子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移动电话
1	指挥长			年 月			
2	副指挥长			年 月			
3	物资 设备组	组长		年 月			
4		副组长		年 月			
5	专家 技术组	组长		年 月			
6		副组长		年 月			
7	抢险 救援组	组长		年 月			
8		副组长		年 月			
9	劳务 人力组	组长		年 月			
10		副组长		年 月			
11	具体 联络人	A角		年 月			
12		B角		年 月			

三、企业应急抢险主要机械、设备、物资装备情况

装备类别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街道)	自有/ 租赁
工程 设备	1						
	2						
	3						
	4						
	5						
	6						
	7						
	8						
	...						
器材 工具	1						
	2						
	3						
	4						
	5						
	6						
	7						
	8						
	...						
防护 用品	1						
	2						
	3						
	4						
	5						
	6						
	7						
	8						
	...						

四、企业应急抢险人力情况

序号	劳工人数（人）	分布地址
1		
2		
3		
合计		

五、企业应急抢险制度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立情况
1	应急抢险组织机构	
2	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3	应急抢险预案	
4	应急抢险培训、演练方案	
5	应急抢险机械设备租赁协议（若有）	
...		

六、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经审查，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方案》的条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 批准。</p>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专 业				
职 务		现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从事年限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 住宅：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全称）：

为加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提高我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抢险队伍的统一领导、管理科学、运作高效、协调有序，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府办〔2010〕75号），结合我

区实际，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双方有关事项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和指导乙方做好日常应急值班及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定期考核乙方的技术管理、机械设备配置、物资储备、劳务工储备水平和应急演练情况。

（二）为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应急抢险的重要信息、资料。

（三）预警发出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值班及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四）接报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应急抢险待命工作。

（五）迅速、及时向乙方提供事件或险情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等与抢险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为乙方抢险争取主动。

（六）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达抢险值班位置，及时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指挥调度。

（七）抢险救灾期间，指定专人与乙方加强沟通和联系，指导乙方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协调相关抢险工作。

（八）应急抢险状态终止后，协助乙方做好专业抢险队伍人员、装备的现场撤离工作，以及本着合理、准确原则，按照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抢险工程（工作）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抢险发生经费的预、结算审核和支付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向甲方报送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预案、培训和演练方案。

（二）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甲方报送设施装备、人力物资在基地或工地的配置情况。

（三）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和培训演练，机构人员必须 24 小时畅通手机，保持联系畅通，做到打有准备的仗。

（四）机构人员、通讯方式、大宗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报备。

（五）参加政府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六）绝对服从调遣，接到甲方应急抢险指令后，无条件地以最快的速度组织调集人员、设备、物资，并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做出初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做到令行禁止。

（七）实施具体抢险行为所发生的现场消耗费用，先自行垫付，事后本着合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出预算向甲方申报解决。

（八）享有以下权利：

1. 应急抢险实施的建议权。

2. 资质资格申请、招标投标、评优奖先、业务办理等方面的优先权。

3. 深圳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的良好记录加分权。

4. 日常自行演练、设备物资储备发生费用政府补贴。

5. 执行抢险任务发生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及时足额结算。

三、其他事项

(一) 对敷衍塞责、讨价还价、拒绝承担应急抢险任务或者执行应急抢险任务不力的，立即清出应急抢险队伍；1年内禁止在龙岗区承接工程；不接受加入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的申请，已经加入的予以清除；作不良行为记录，录入深圳市建筑市场诚信系统。

(二) 在执行抢险任务时和完成抢险任务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抢险任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

(三) 希望乙方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

(四)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 本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存在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作相应调整。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